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LED主屏幕、LED辅助屏）¹，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1-3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LED软屏、LED灯带，生产厂为深圳市雷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径背社区光辉路28号加城工业区厂房H栋一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灯光系统（面光灯、染色灯、光束灯、追光灯等舞台灯具），生产厂为广州市中祺光电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之二空港微观产业园C栋D区第406号（空港花都）。（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灯光系统（舞台灯光设备），生产厂为广州市欧玛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学城西路26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计分终端、投屏控制主机，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1-3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

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函

致：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八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供应商：河南威斯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仲（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用章
7A8FE62C51DF4E1BA52859608AF6C0D7